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相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9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能力受挫，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處於封鎖狀態，而由於本集團的合約製造商大多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無法向客戶製作或付運遊戲。二零二零年第三及第四季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全年的銷售已恢復到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而本集團的銷售，尤其是對批發商的銷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尚未就此完成其審計及審閱，因此可能會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